

# 有關公立幼兒園原約僱人員轉任契約進用教保員 年終考核疑義

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3532號

主旨：有關公立幼兒園原約僱人員轉任契約進用教保員年終考核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7月18日府教特二字第1052423093號函。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規定：「…(第五項)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六項)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依據前開條例或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依原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本部依上開規定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是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其勞僱權益依勞僱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本辦法、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第4項)前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同法第15條規定：「(第1項)年終考核分為甲等及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二、乙等：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第3項)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次學年仍留原薪。」爰契約進用教保員為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進用之人員，依勞基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並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年終考核。

四、所詢公立幼兒園約僱教保員（95年9月7日至104年11月8日）依本辦法甄選於同園進用為契約進用教保員（104年11月9日），其是否需辦理104學年度之年終考核疑義，該員於任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後，應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於任職屆滿一學年始予年終考核。